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有關交易一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的 完成進度

董事會欣然宣佈，交易一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達成。

交易一的完成進度

交易一的完成進度如下：

與賣方甲

1. 賣方甲已將本金總額320,650,000港元的待售可換股債券一以合法實益方式轉讓予本公司；
2. 本公司已向賣方甲支付總數120,000,000港元；
3. 本公司已向賣方甲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相關可換股債券一；

與賣方乙

4. 賣方乙已將370,000,000股待售股份以合法實益方式轉讓予本公司，尚有80,000,000股待售股份須由賣方乙轉讓予本公司；

5. 本金額236,800,000港元(作為370,000,000股待售股份的代價)的可換股債券一由賣方乙之律師(作為保證金保存人)持有，直至賣方乙向本公司交付80,000,000股尚未轉讓待售股份為止；
6. 賣方乙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按竭盡所能基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乙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按規定交付80,000,000股尚未轉讓待售股份及所有相關文件，以將上述股份的管有權妥善及有效轉讓予本公司，讓本公司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及

與眾賣方

7. 本公司與眾賣方同意將完成日期一延展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眾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謹此提述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各份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定義見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各份公告，內容有關該通函的延遲寄發(「延期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該通函及延期公告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交易一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達成。

交易一的完成進度

交易一的完成進度如下：

與賣方甲

1. 賣方甲已將本金總額320,650,000港元的待售可換股債券一以合法實益方式轉讓予本公司；
2. 本公司已向賣方甲支付總數120,000,000港元；

3. 本公司已向賣方甲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相關可換股債券一(「部份可換股債券一」)；

與賣方乙

4. 賣方乙已將370,000,000股待售股份以合法實益方式轉讓予本公司，尚有80,000,000股待售股份須由賣方乙轉讓予本公司；
5. 本金額236,800,000港元(作為370,000,000股待售股份的代價)的可換股債券一由賣方乙之律師(作為保證金保存人)持有，直至賣方乙向本公司交付80,000,000股尚未轉讓待售股份為止；
6. 賣方乙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按竭盡所能基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乙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按規定交付80,000,000股尚未轉讓待售股份及所有相關文件，以將上述股份的管有權妥善及有效轉讓予本公司，讓本公司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及

與眾賣方

7. 本公司與眾賣方同意將完成日期一延展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眾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預期80,000,000股尚未轉讓待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轉讓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向賣方乙發行本金額51,2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一。

根據買賣協議，倘眾賣方於完成日期一未有遵守交易一完成的任何條文，則本公司可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落實交易一完成(在本公司的權利不因違約方未有遵守其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而遭到損害之原則下)。

賣方甲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接獲賣方甲通知，其行使可換股債券一所附之部分轉換權，轉換本金總額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一0.4港元。據此，7,000,000股轉換股份一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甲。

除上述轉換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06,193,024股已發行股份。在部份可換股債券一所附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獲全面行使後，合共500,000,000股轉換股份一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20%，及經配發及發行有關轉換股份一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13%。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